

## 新闻公报

2016年11月10日

###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11月3日采纳了一份有关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之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 发现，核数师于审计 (i) 业务合并中发行的可换股债券; (ii) 于收购日期，已收购的若干可识别资产和已承担负债及相关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及 (iii) 报告期末的商誉减值测试事项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根据适用的技术及专业标准，尽职地执行相关审计。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11月6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相关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以下审计不当行为:

(i) *业务合并中发行的可换股债券*

核数师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第15段的规定，秉持充分专业怀疑态度，以及没有根据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HKSA 500**) 第6段及第8段和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HKSA 540) 第17段及第18段的规定，执行或充分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以支持其就可换股债券于收购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及可换股债券作为或然代价的分类及后续计量，是按照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3 (HK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的规定而作出的结论。

(ii) 于收购日期，已收购的若干可识别资产和已承担负债及相关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核数师没有根据 HKSA 200 第15段的规定，秉持充分专业怀疑态度，以及没有根据 HKSA 500 第6段，和 HKSA 540 第17段及第18段的规定，执行足够的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其根据 HKFRS 3 就已收购的所有可识别资产和已承担负债和相关商誉的确认及计量。

(iii) 商誉减值测试

核数师没有根据 HKSA 200 第15段的规定，秉持充分专业怀疑态度，以及没有根据 HKSA 500 第6段和 HKSA 540 第17段及第18段的规定，执行足够的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其根据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36 *Impairment of Assets* 而作出于2012年3月31日的商誉减值测试。

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充分遵从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20段和第21段的要求，因为他于执行相关审计项目的复核工作时，未能发现上述审计不足事宜。

调查委员会还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充分遵从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130.1条的要求，因他们没有遵照适用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11月3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 完 —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叶瑞晶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25

手提电话：(852) 9720 644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rystal.yip@frc.org.hk](mailto:crystal.yip@frc.org.hk)